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3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麗暉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紀宏

訴訟代理人 王俞堯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安邑機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與反訴被告即原告（下稱反訴被告）間給付貸款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訴之聲明主張：(一)、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675,000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675,000元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對利息。(二)、反訴被告應將設置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號之「100造粒產線設備」拆除，並回復設置前之原狀。承上，反訴原告反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17,438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反訴聲明第2項聲明部分，係反訴原告主張解除契約後反訴被告應回復原狀，故其目的皆在回復解除契約後之原狀，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，兩者訴訟標的之價額並無不同，且互相競合，原則上即以原告聲明第1項主張之債權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17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03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楊玉華

06 附表：
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,675,000 元	1	利息	200萬元	111年10月1日	114年2月13日	5%	237,260.27元
	2	利息	675,000元	113年12月20日	114年2月13日	5%	5,178.08元
	小計						242,438.35元
合計							2,917,438元